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开放教育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工作，保证学校管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的范围是：

- （一）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等有异议的；
- （二）对违规、违纪处分不服的。

第一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一条 成立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常设机构。

第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9 至 11 人组成，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由主管校级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参与学生申诉的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学生也可以要求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

理的；

(四) 当事人要求回避理由正当的。

第二章 申诉受理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或不服的，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申请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样书1），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学号、姓名、性别、专业班级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六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视为不再申诉。

第七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

定。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作出下列复查结论（样书 2）：

（一）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处分决定；

（二）原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报省电大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撤销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

1. 违纪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变更原处理决定，由省电大出具申诉处理决定书，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条 申诉处理意见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受理学生申诉的部门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有：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转交送达、留置送达或者其他送达方式（样书 4）。

第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下列情况除外：

(一) 申诉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暂时停止执行, 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批准的;

(二) 由于其他特殊原因,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暂时停止执行的。

第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的, 可以自接到决定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央电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处理决定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申请。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学生申诉的部门在接到学生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 (样书 3) 后, 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听证程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实施听证程序:

(一)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序的;

(二) 申诉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施行听证程序, 报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的。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 (6)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7)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十八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第十九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听证纪律，宣布案由；
- (2) 经办人对作出处分或者处理的有关事实进行陈述并提供依据；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听证参加人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条 听证活动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形成申诉复查决定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省电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委托市级电大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处理学生申诉事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开放教育学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相关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 附样书:
1.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校内申诉申请书
 2.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校内申诉复查结论报告书
 3.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撤销申诉申请书
 4.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申诉复查结论书送达回证

样书 1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校内申诉申请书

单位及班级：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专业		学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处分等级				处分时间			
申诉要求							
申诉理由							
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意见	<p>（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p> <p>年 月 日</p>						

样书 2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校内申诉复查结论报告书

编号：（年度）第 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专业		学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诉事项				申诉时间			
复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样书 3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撤销申诉申请书

单位及班级：

申请申诉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专业		学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处分等级				处分时间			
撤销申诉 事项							
撤销申诉 理由							
学生申诉 处理委员 会意见	<p>（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p> <p>年 月 日</p>						

样书 4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申诉复查结论书送达回证

编号：（年度）第 号

送达文件名称：_____（文号：_____）

送达部门：_____

送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送达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送达时间：_____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转交送达；

公告送达；其他方式送达。（在采用方式前的划√）

受送达人（代收人、转交人或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记明在送达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或意外等情形

1. 因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需采用留置送达方式的，须邀请到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2. 邮寄、公告送达的，须附有关邮寄凭证、公告原件）